

议会法案 C42

《刑事诉讼(北方各州)法案》

章节安排

章节

第一节 简称。

第二节 解释。

第三节 法院对联邦罪名方面的规定。

第四节 特定法院的管辖权。

第五节 对联邦罪名的逮捕权和诉讼程序。

第六节 对北方各州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

第七节 对刑事诉讼法中某些事项的保留。

议会法案 C42

刑事诉讼(北方各州)法案

本法旨在对尼日利亚北部各州法院就联邦罪名所作的管辖权、权力、惯例和程序作出新的规定，继续实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某些州际安排，并为上述事项的辅助目的。

[1960 年第 20 号]

[1960 年 9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第一条 简称

本法案可被引为《刑事诉讼(北方各州)法案》（Criminal Procedure [Northern States] Act）。

第二条 解释

在本法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联邦罪名”指违反联邦法案规定的犯罪行为的罪名，当提及在任何北方州犯下的联邦罪名时，应包括在刑法(北方州)联邦条款法案附表的规定因该法案第 4 条而适用的情况下的罪名；

[Cap. P3.]

“联邦法案” 指由国民大会颁布或如同这样颁布而生效的法案；

“北方州” 指构成原先被称为尼日利亚北部地区的尼日利亚州。

第三条 法院对联邦罪名方面的规定

(1) 在本法和《刑法典(北方各州)联邦条款法案》（Penal Code [Northern States] Federal Provisions Act）规定的范围内，北方各州法院对于任何在北方各州犯下的联邦罪名的犯罪行为，应具有与其对联邦罪名以外的犯罪行为所具有的类似的管辖权和权力，并遵循类似的惯例和程序。

[Cap. P3.]

(2) 废止《法律解释法》第 37 条在北方各州适用。

[Cap. 123.]

第四条 特定法院的管辖权

(1) 违反《刑法典(北方各州)联邦条款法案》规定的罪名，可由本法附录第六栏中指定的法院或任何具有更高位阶权力的法院进行审判。

[Cap. P3.]

(2) 犯下联邦罪名的减轻情形、未遂情形或共同犯罪情形，可由有管辖权的审判此类联邦罪名的法院或任何具有更高位阶权力的法院进行审判。

(3)违反《刑法典(北方各州)联邦条款法案》以外的联邦法律规定的罪名，可由在创设该罪名的法律中指定为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具有更高位阶权力的法院进行审判，

如果没有指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则该罪名可由高等法院或根据 1960 年北方各州《刑事诉讼法典》成立的任何法院进行审判，但同样须受该法第 13 条第(2)款的附则和该法第 15 至 25 条规定的限制。

第五条 联邦罪名的逮捕权和诉讼程序

(1) 北方各州 1960 年《刑事诉讼法典》附录第三部分规定的逮捕权将适用于联邦罪名，如如同适用于联邦罪名以外的罪名一样，该法附录第 26 条中提及该法附录 A 第三栏的，应解释为提及本法附录第三栏。

(2)强制被告出庭的程序，通常应是根据法院的意见发出传票或强制令，即根据本法附录第四栏在一审中发出的传票或强制令。

第六条 对北方各州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

在应用于北方各州法院对联邦罪行的管辖权、权力、惯例和程序时，北方各州 1960 年《刑事诉讼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 Law, 1960）应被理解和解释为，在提及相关北方各州的州检察总长时，即提及联邦联邦检察长。但同时也应在赋予联邦联邦检察长的权力已授予该州检察总长的范围内，包括相关北方各州的州检察总长。

第七条 对刑事诉讼法中某些事项的保留

尽管《刑事诉讼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已被北方各州的 1960 年《刑事诉讼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 Law, 1960）废除，但该法案中未被

本条保留的事项:

- (a) 该法案第 402 至 412 条(关于驱逐出境)应继续适用于从北方各州以外的地点驱逐出境进入北方各州以及从北方各州驱逐出境前往北方各州以外的地点; 和
- (b) 该法案第 477 至 486 条(关于在尼日利亚全境送达和执行法律文书)应继续适用于北部各州。

附录

[第 4 条和第 5 条]

罪名列表

说明: 1. 本附录第二栏和第五栏的表头为“罪名”和“刑法典下的刑罚”, 它们并非刑法典相应章节中所述罪名和刑罚的定义, 甚至不是这些法条的简要内容, 而仅仅是作为对该法条的参考, 该法条的编号在第一栏中给出。

2. 根据《刑法典(北方各州)法》(Criminal Code [Northern states] Act) 第 4 条, 任何罪名均可由第 6 栏中提到的任何法院审判。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家					
411	叛国罪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死刑	高等法院
	相同行为的犯罪未遂或教唆犯	同上	同上	终身监禁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12	背叛罪	同上	同上	终身监禁和罚金	同上
413	煽动叛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14	引起军队、警察或监狱官员反叛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 600 耐拉或并处	同上
415	帮助或允许战俘逃跑： (a) 犯罪人故意帮助逃跑 (b) 犯罪人过失帮助逃跑	同上	同上	终身监禁和罚金 有期徒刑两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或非法允许逃跑				
第二十七章 煽动性犯罪					
416	煽动对政府不满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高等法院
417	煽动激化阶级仇恨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18	发布虚假新闻意图危害公共安宁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19	持有煽动性文章物品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两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21	进口违禁出版物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处	
422	非法演习 (译者注：根据 PENAL CODE [NORTHERN STATES] FEDERAL PROVISIONS ACT 的规定，本条罪行为非法煽动或参加军事性质演习)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第二十八章 海关犯罪					
423	武装走私或夺回被扣押物品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传票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424	武装或伪装进行走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25	为走私目的而聚集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六月或罚金 200 耐拉	同上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相关犯罪					
426	制作或交易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复制品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两月或罚金 100 耐拉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27	持有复制版：未经授权表演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两月或罚金 100 耐拉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三十章 船舶及码头相关犯罪					
429	关于船舶的犯罪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罚金 10 耐拉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429-继续	犯罪后拒不提供姓名、地址的	同上	同上	罚金 40 耐拉	同上
430	无票进入船舶或码头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一月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31	干扰航运工作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三十一章 硬币及纸币相关犯罪					
433	伪造硬币或纸币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终身监禁和罚金	首席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34	制造或销售伪造硬币或纸币的工具设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35	拥有伪造的工具设备或原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十四年或罚金或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料			并处	
436	进口或出口假币或假钞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十四年和罚金	首席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37	降低硬币重量或改变硬币成分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十年和罚金	同上
438	明知硬币或纸币是假币而交付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七年和罚金	同上
439	在明知该硬币或纸币是伪造的情况下持有该硬币或纸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十二章 伪造印花税票相关犯罪					
441	伪造印花税票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七年和罚金	首席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442	持有伪造印花税票的工具设备或材料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十四年和罚金	同上
443	制造或销售伪造印花税票的工具设备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十四年和罚金	首席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44	进口、出口、使用或销售伪造的印花税票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45	持有伪造的印花税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46	从带有印花税章的物品上抹去文字。或者以造成损失的故意，从文件上抹除用于该文件的印章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47	明知是以前已被使用过的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两年或罚金或并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印花税票而使用			处	
448	删除表示已使用印花税票的标记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第三十三章 度量衡相关犯罪					
449	欺诈性地使用虚假仪器称重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一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二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50	欺诈性的使用假的秤砣或量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51	持有假的秤砣或量具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一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二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52	制造或出售假的秤砣或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具				
第三十四章 邮政及通讯有关犯罪					
454	邮票用纸和模具 (译者注：根据 PENAL CODE [NORTHERN STATES] FEDERAL PROVISIONS ACT 的规定，本条罪行为持有伪造邮票的材料和工具或伪造邮票)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一年或罚金 100 耐拉或并处	第三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55	邮政用纸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两年或罚金或并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译者注：根据 PENAL CODE [NORTHERN STATES] FEDERAL PROVISIONS ACT 的规定，本条罪行为持有特供邮政用纸)			处	
456	截取邮件	同上	同上	终身监禁或罚金或并处	首席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57	截取电报和邮件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如邮件中含有钱币等	同上	同上	终身监禁或罚金	首席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58	错误邮递 (译者注：根据 PENAL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三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CODE [NORTHERN STATES] FEDERAL PROVISIONS ACT 的规定，本条罪行为公职人员故意错误投递邮件)				
459	延迟邮件递送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一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60	欺诈性的取除邮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61	欺诈性的逃避邮政法	同上	同上	罚金 100 耐拉	同上
462	邮政信件非法盖章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一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63	以邮递方式寄送危险物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或淫秽物品				
464	非法设立邮局	同上	同上	罚金 10 耐拉	同上
465	破坏邮局等	同上	同上	罚金 100 耐拉	同上
466	在邮箱内或邮箱上放置有害物质	同上	同上	罚金 40 耐拉	同上
467	干扰电讯通讯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三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68	过失损坏电信设备	同上	同上	罚金 40 耐拉	同上
第三十五章 铁路及航空相关犯罪					
469	故意危害铁路旅客安全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传票	终身监禁和罚金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70	妨害和破坏铁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471	破坏铁路设施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传票	有期徒刑三个月或罚金 40 耐拉或并处	第三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72	妨碍航空器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两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473	擅自闯入机场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三个月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第三十六章 矿业及矿物相关犯罪					
474	以欺诈目的处理矿山矿物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三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一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
475	企图阻碍矿业工作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七年或罚金或并处	同上

【第一栏】 法条	【第二栏】 罪名	【第三栏】 警方能否在不具有强制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第四栏】 是否一般应在第一审中发出强制令或传票	【第五栏】 刑法典下的刑罚	【第六栏】 可裁决的最低层级法院法官(但见附录开头的解释性注释[2])
第三十七章 驱逐和护照					
477	在申请护照中虚假陈述	无强制令不得逮捕	强制令	有期徒刑一年或罚金或并处	第三级地方治安法院法官